

黄埔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（部门）2017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黄埔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（部门）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

- 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收入预算总表
- 三、支出预算总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预算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一部分 黄埔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（部门）概况

一、黄埔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（部门）主要职能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和区有关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海洋渔业、水产及园林绿化（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）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综合管理全区“三农”工作，组织开展涉农、涉林改革及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，组织拟订、实施农业生产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海洋渔业、水产及园林绿化管理（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）有关政策和措施。

（二）研究制定全区农业、农村经济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海洋渔业、水产及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、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拟订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；负责提出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海洋渔业、水产、园林绿化（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）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，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，承担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筹措、计划分配，依法监管建设资金及其他有偿资金。

（三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（含转制社区，下同）经济体制改革和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；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建设；指导、监督减轻农民负担，指导农业劳动力的合理转移；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、耕地经营权流转；指导、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及财务管理和财务审计工作；组织、

指导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维护林农合法权益，协同调处林地、林木权属纠纷。

（四）组织落实促进粮食、蔬菜、花卉、水果、生猪、家禽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，依法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；组织、指导农业技术推广工作；协调、指导农业机械化、现代化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全区农业、林业、园林绿化（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）生态建设；组织农业、林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；组织、指导、监督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、全民义务植树、商品林培育、退耕还林和各类生态公益林建设、管理、效益补偿工作；组织、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；组织区属公园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；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；组织协调湿地保护工作，组织指导湿地保护小区、湿地公园等建设管理工作；组织实施林业、园林绿化（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）工程建设，组织协调区绿道网建设和维护工作；指导、检查和监督城市道路绿化养护（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除外）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农业、森林资源、园林绿化管理工作（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）；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；指导农用地、渔业水域、宜农滩涂、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，负责主管的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；组织、指导和监督陆生野生动物、林区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和管理；组织、协

调、指导和监督森林防火工作；负责森林资源和园林绿化（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）的调查评估、动态监测、统计分析；提出森林采伐限额建议并监督执行；负责园林绿化（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）的保护和监督检查；负责古树名木巡查及宣传等相关保护工作，对保护和管理责任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、指导和监督。

（七）负责对全区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海洋渔业、水产、园林绿化（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）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及监察工作；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，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，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；负责协调、监督有关种子、种苗、农药、兽药、鱼药、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的管理工作；负责审查审核林地使用；负责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海洋渔业、水产、园林绿化（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）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核准、审批和后续监管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，组织落实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，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，组织、监督区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，组织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、普查、控制和疫情的扑灭工作；组织兽医医政、兽药药政药检工作，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；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、检疫和防治工作。

（九）承担牲畜屠宰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牲畜屠宰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。

(十) 协调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等纠纷；承担涉农、涉林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及相关信访工作；组织农业、林业、园林绿化（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）工程质量检查；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。

(十一) 承担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、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、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(十二) 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黄埔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设行政单位 1 个；事业单位 9 个，其中：参公事业单位 3 个、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6 个。与 2016 年对比，增加 1 个参公事业单位。

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
1	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	行政单位
2	区农畜牧业管理综合执法大队	参公事业单位
3	区林政监察大队（林业管理中心）	参公事业单位
4	区动物卫生监督所	参公事业单位
5	区植物检疫站	财政核拨事业单位
6	区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和财务服务中心	财政核拨事业单位
7	区绿化维护队	财政核拨事业单位
8	蟹山公园	财政核拨事业单位

9	黄埔公园	财政核拨事业单位
10	区东苑	财政核拨事业单位

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总编制人数 123 人，在职实有人数 108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44 人、事业编制 61 人、后勤服务人员 3 人；离退休人员 34 人，其中：离休 0 人、退休 36 人；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04 人。

与 2016 年对比，编制人数增加 6 人，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1 人，无离休人员，退休人员增加 3 人。

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一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

黄埔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（部门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6,040 万元（详见表一），其中：本年收入 16,040 万元，占收入预算 100%；本年支出 16,040 万元。

二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度收入预算 16,040 万元（详见表二）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（财政补助收入）16,040 万元（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 13,325.36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 2,828.64 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），占 100%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。

三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度支出预算 16,064 万元（详见表三）。

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，包括：基本支出 5,034.13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 31.34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,050.91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.61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,232.6 万元；项目支出 11,029.87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 68.66%，其中：经常性项目 7,702.76 万元，一次性项目 3,327.1 万元。

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，包括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.48 万元，占 1.23%；城乡社区支出 6,800.88 万元，占 42.34%；农林水支出 7,949.21 万元，占 49.48%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8.41 万元，占 0.55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 万元，占 0.08%；住房保障支出 1,010.02 万元，占 6.29%；其

他支出 5 万元，占 0.03%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3235.36 万元（详见表五）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9814.1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,034.1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657.19 万元，主要是离退休费自然增长和人数增加而增加安排支出，并加大对我区绿化整治维护投入力度；项目支出 8201.2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71.38 万元，主要是新一轮扶贫工作结束，2017 年没有安排扶贫项目资金。

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：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.4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39.79 万元，增长 25.23%，主要是离退休费自然增长和人数增加而增加安排支出。

城乡社区支出 4064.1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15.03 万元，下降 2.75%，主要部分工程已完成结算。

农林水支出 7857.3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10.03 万元，下降 56.02%，主要是新一轮扶贫工作结束，原预算安排的部分扶贫资金转为基金（2016 年扶贫资金预算安排 7826.7 万元），部分工程项目继续使用历年结转资金，减少额外预算。

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3 万元，主要是 2016 年至 2017 年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中央、省、市配套资金。

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88.4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34.88 万元，下降 28.3%，主要是继续使用历年结余资金，减少预算。

住房保障支出 1,010.0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358.75 万元，增长 55.08%，主要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安排住房保障支出，且 2017 年增加区林政监察大队（林业管理中心）支出。

其他支出 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58.4 万元，下降 92.11%，主要是牲畜屠宰管理职能已理顺，市财政减少对各区农业部门办公业务经费的补助。

（1）基本支出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安排情况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预算 750.61 万元（具体详见表六）。

（2）项目支出安排情况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8,201.23 万元，其中：经常性项目 7,538.12 万元、一次性项目 633.1 万元（具体项目详见表七）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，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,828.64 万元（详见表八）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2,649.2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相同；项目支出 2,828.6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2,649.27 万元。

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，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：

城乡社区支出 2,736.75 万元,比上年预算增加 2,601.75 万元,增长 1927.22%,主要是用于对口帮扶从化市鳌头镇镇级项目建设。

农林水支出 91.89 万元,比上年预算增加 47.52 万元,增长 107.1%,主要是 2015 年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返还区县部分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2017 年黄埔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(部门)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(四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2017 年黄埔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(部门)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 71.18 万元(详见表九),比上年预算减少 12.26 万元,下降 14.69%。其中:

1. 因公出国(境)经费 0 万元,与上年预算相同;
2.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与上年预算相同;
3. 公务用车运行费 55.8 万元,用于保障 10 辆一般公务用车、4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,比上年预算减少 11.1 万元,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后严格控制公车数量,加强对公务用车使用的管控;
4. 公务接待费预算 15.38 万元,比上年预算增加 1.84 万元,主要是将区林政监察大队(林业管理中心)纳入部门预算,公务接待费预算增加。

五、会议费预算情况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9.15万元（详见表九），主要用于农村工作会议、洋田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会议、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等，比上年预算减少2.5万元，下降21.46%，主要是精简会议，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。

六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479.6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479.64万元（具体项目详见表十）